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訂立以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藉以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6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令人滿意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8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得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持續刊登。